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因疫情原因，其中董事陈凌、董事殷宇、独立董事邓岩、独立董事杨相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未来 12 个月，公司在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掉期业务。

同时，为了便于业务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